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4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思瑾

選任辯護人 劉薰蕙律師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8097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2年度審易字第2390號），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思瑾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肆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要旨：

陳思瑾於民國111年4月6日至000年0月00日間，受醫師李相台僱用，擔任址在臺北市○○區○○○路○段000號2樓之1「李相台診所」之櫃檯人員，負責受理病患掛號、收取費用、清點營收、保管營收、零用金及餐費等行政事項，為從事業務之人，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之侵占犯意，於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許，竟將其所保管之款項即新臺幣（下同）1萬2,441元（其中有營收1萬0,500元、病患申請診斷證明書費用200元、餐費1,741元）予以侵占入己。嗣於同日晚間6時許，經會計人員蘇淑莉查帳後始發現診所款項短少共計1萬2,441元。

二、上列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證：

(一)告訴人李相台於警詢及偵查時之指訴。

(二)證人蘇淑莉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

01 (三)診所監視器影像光碟、雇傭契約書、112年2月17日帳冊、證
02 明書申請單、112年2月22日、帳上明細與時計現金、帳冊及
03 餐費支出明細表各1份。

04 (四)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07 (二)被告於本案犯行後，業將侵占金額返還1萬2,000元予告訴
08 人，經告訴人於偵訊時陳述明確在卷，又被告犯後坦承犯
09 行，本件因犯罪所保有之終局利益非鉅，則縱對被告所犯業
10 務侵占罪處以最低刑度即有期徒刑6月，仍有情輕法重之
11 憾，衡情不無可憫，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以符
12 刑罰之相當性原則。

13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獲取財物，竟利用代診所保管、
14 收取款項之機會，將業務上持有之款項占為己有，所為實不
15 可取。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業返還大部分侵占金額予
16 告訴人，暨被告於本院訊問時陳稱：目前在阿姨經營之店擔
17 任櫃檯人員，月薪約3萬元，大學畢業之最高學歷，沒有需
18 要扶養的親屬等語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及其犯罪動
19 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損失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0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四、沒收：

22 被告於本案侵占之1萬2,441元，屬於被告犯罪所得，扣除其
23 已返還之1萬2,000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沒
24 收），餘款441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5 且因未據扣案，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6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
2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30 起上訴（須附繕本）。

31 七、本件經檢察官李堯樺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耀賢到庭執行職

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宋恩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鼎嵐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